

一、公共意外責任險

- (一)保險對象：參加本次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(游泳及田徑)」活動人員。
(二)保險範圍：於賽會活動期間在活動場地內發生之意外事故，至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。
(三)保險內容承保項目

幣別：新台幣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一個人體傷責任	500 萬
2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	5000 萬元
3	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	200 萬
4	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	1 億 400 萬
5	每一意外事故之自負額	0

二、團體傷害保險

- (一)保險對象：參加本次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(游泳及田徑)」之隊職員、裁判、助理裁判、行政人員(以上人員以造冊名單方為保險對象)。
(二)保險範圍：於大會賽會活動期間因遭逢意外傷害事故，致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該傷害而導致死亡、失能。申請理賠時，由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(游泳及田徑)主辦方出具書面證明，確為執勤或就勤務位置路程之故而發生意外事件。
(三)保險內容承保項目

幣別：新台幣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一人意外死亡或失能保險金額(15 足歲以上)	200 萬
2	每一人意外事故醫療保險金額	20 萬
3	自負額	0

三、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

- (一)保險對象：參加本次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(游泳及田徑)」之參賽選手 (以造冊名單方為保險對象)。
(二)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或因該傷害而導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時，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
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(三)保險內容承保項目

幣別：新台幣

項次	項目	保額
1	每一人意外死亡或失能保險金額(15 足歲以上)	200 萬
2	每一人意外失能保險金額(未滿 15 足歲)	200 萬
3	每一人意外事故醫療保險金額	20 萬
4	自負額	0

四、保險期間：

大會賽會活動期間：114 年 1 月 11 日 0 時起迄 114 年 3 月 6 日 24 時止。競賽時程如有異動，以 臺北市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(游泳及田徑)公告為準。

五、服務窗口：

(一) 全台服務據點皆可就近辦理申請。

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about-place.php>

(二) 賽會期間專人聯繫窗口

1.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簡上崑

公司電話：02-27868106#303